



HUAIHUA CHANG YUAN UNITIVE ACCOUNTING RIFM OF

怀化长源(2025)绩字第25004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 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受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对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新晃县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9号）精神，切实进行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和扩建，加快完善农村道路网络系统，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湘交综规〔2021〕240号）、《关于下达2025年度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湘交通〔2025〕47号）、《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网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设立“新晃县步头降乡X002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二）主要内容

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X002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工程规划里程14.97km，其中2022年建设计划8.43km，2025年建设计划6.54km。项目建设年限2021-2025年。

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路段位于步头降乡，起点为新晃县与芷江县交界处，途经步头降乡双溪村、涞溪村、黄阳村、步头降村，项目讫点为步头降乡集镇。系新晃县县道X002431227中的一段，此次建设全长7.486km。项目预算总额3332.8250万元。二期路段起点位于新晃县柳寨高速互通与县道X002相接处，终点位于芷江县青山口村附近，与新晃县步头降乡镇通三级路相连。路线全长7.156km，项目预算总额2064.9959万元。

（三）资金来源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新晃县交通运输局”)共收到预算资金 3401.243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292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09.243 万元,具体如下表:

时间	金额(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2022 年	281	湘财预[2022]107 号	中央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乡镇通三级路)
2023 年	466	湘财预[2023]136 号	中央	2023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补助资金
2023 年	54	湘财预[2023]237 号	中央	2023 年农村公路第三批车购税补助资金
2024 年	247	湘财预[2024]97 号	中央	2021 年-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清算资金
2024 年	2244	湘财建指[2024]189 号	中央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109.243		县级	地方配套资金
合计	3401.243			

(二) 预算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机构

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主管单位为新晃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为新晃县正通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国有企业,是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管理。

2. 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县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按《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拨付工作流程》文件由建设单位拨付到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填写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监理公司现场核实工程进度和工程量，新晃县正通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复核，再由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新晃侗族自治县分管项目副县长和分管财政副县长审批同意后（付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需由县长审批同意）才进行付款，预算资金的使用合规。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全过程管理，成立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监理单位代表业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情况。无监理单位的路段按照《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由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项目业主参建人员及项目所在地义务监督员全程监督管理。

3. 资金使用情况

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3292 万元，直接支付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和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晃步头降分公司项目一期工程款 270 万元，拨付到新晃县正通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26.6053 万元，财政 2024 年末收回指标 1.69 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 621.01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指标结余 472.6947 万元；收到县级配套资金 109.24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设计、监理、森林植被恢复费、电力改造、杆迁费用等前期费用。

新晃县正通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新晃县交通运输局中央预算内资金 1926.6053 万元，支付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和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晃步头降分公司一期项目工程款 900 万元、支付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晃波洲分公司二期项目工程款 300 万元，剩余 726.6053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款。

财政预算资金 3401.243 万元已全部下拨到新晃县交通运输局，资金到位率 100%。使用资金 1579.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43%。

（二）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建设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规划里程 14.97km。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全长 7.486 公里，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6.5 米，沿途途经双溪村、涞溪村、黄阳村、步头降村。目前道路已基本完工，约 3 公里路段未标识道路划线，预计 2025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

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全长 7.484 公里（其中廖塘高速互通至廖塘桥段 0.328 公里为 2018-2019 年廖塘高速互通开通时提前实施），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6.5 米，沿途途径柳寨村、芷江县三合新村、双溪村。目前已全面完成路基工程建设，正在进行路面工程施工准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3号）；
- 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
- 4.《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3〕39号）；
- 5.《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6.《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

通过审阅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依据、

目的、过程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分析比较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级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比对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本次评价小组共收回调查问卷 30 份。

3. 实地考察

通过现场考察，对项目建设完工情况进行核实，查看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4. 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较差、差四个等级（优 ≥ 90 分；90 分 $>$ 良 ≥ 80 分；80 分 $>$ 较差 ≥ 60 分；差 <60 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预算支出实施及绩效情况

1. 项目实施情况

新晃县农村公路（乡镇通三级路）建设投资计划为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

路，规划里程 14.97km，项目建设年限 2021-2025 年。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全长 7.486 公里，分 2 个标段，一标长 2.2 公里，中标单位为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 861.5940 万元；二标长 3.97 公里，中标单位为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307.5893 万元；另外步头降集镇至步头降政府段 1.316 公里为 2024 年 10 月步头降乡政府乡庆项目实施，施工方为湖南吉特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目前已完工，还未签订施工合同，也未付款。二期全长 7.156 公里，中标单位为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719.1118 万元。另外廖塘高速互通至廖塘桥段 0.328 公里为 2018-2019 年廖塘高速互通开通时提前实施，目前已完工，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此路段包含在湖南省交通厅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规划里程 14.97 公里中。

2. 产出完成情况

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已完成一期建设里程 7.486 公里，路面宽 6.5 米，途经步头降乡双溪村、涞溪村、黄阳村、步头降村，已投入试运行；二期建设里程 7.484 公里，途经波洲镇柳寨村、芷江县三合新村、步头降乡双溪村，目前已全面完成路基工程建设，正在进行路面工程施工。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数量 1 个。

3. 效益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已达 100%，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小于 1 小时。公路途经步头降乡双溪村、涞溪村、黄阳村、步头降村和波洲镇柳寨村，受益人数 8304 人。

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提高了 X002 县道相应路段的通行能力、缓解交通压力，改善运输环境，给当地特色农业资源开发带来生机，在给农民带来收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实现当地农民拓宽就业渠道，实现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可持续影响:工程建成后，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移交给县道路建设养护中心进行专业管理，新晃县新建公路列养率已 100%。

4. 满意度完成情况

通过对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92%。

(二) 评价结论

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的设定，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综合分析评价综合得分为 88.5 分(详见附件 2)，绩效结果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2	21	95%
过程	18	11	61%

产出	30	26.5	88%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88.5	88.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决策评价总分 22 分，得分 21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决策依据充分性：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湘交综规〔2021〕240 号），下达给新晃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是步头降乡通三级路 8.43km，2025 年 2 月 13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度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湘交通〔2025〕47 号），下达给新晃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是步头降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 6.54km。立项依据充分，依评分标准得 7 分。

（2）决策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为省交通厅下达的建设投资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6 分）

（1）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项目一期工程未设立绩效目标，依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2) 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二期绩效目标设立明确，依评分标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一期编制了新晃侗族自治县步头降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预算，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县财政局委托进行评审，审定金额为 2274.76 万元。项目二期编制了新晃侗族自治县步头降苗族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工程预算，并经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审定金额为 1805.60 万元。预算编制科学，依评分标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依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执行过程评价总分 18 分，得分 11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8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务资料，截止 2025 年 1 月，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3401.2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截止 2025 年 5 月，财政下拨预算资金 3401.243 万元，使用资金 1579.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43%，依评分标准此项扣 2 分，得 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支付工程款时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合同约定将实际支付金额的 30%列入农民工工资保证专户，全部转入施工单位对公账户；挤占专项资金 1347.6153 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占收到专项资金 3401.243 万元的 39.6%，依评分标准此项扣 2 分，得 5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6 分，得分 3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有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但未就此项目制定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依评分标准此项扣 1 分，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新晃县交通运输局和新晃县正通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挤占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新晃县交通局非合同主体，直接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270 万元；2023 年 1 月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支付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一期一标工程款 50 万元，无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工程中期支付证书和工程进度表；2023 年 1 月新晃县

交通运输局支付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期二标工程款 50 万元，无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和工程进度表，工程中期支付证书无业主方签字盖章。依评分标准此项扣 2 分，得 1 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评价总分 30 分，得分 26.5 分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满分 6 分，得 5.5 分）

项目一期 7.486 公里已建设完成，还有约 3 公里未标识道路划线，项目二期还在建设工期内，依评分标准此项扣 0.5 分得 7.5 分。

2.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满分 8 分，得分 5 分）

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2024 年 10 月，一期二标工程进度为 64%，截至 2025 年 1 月，一期一标工程进度为 97%，2025 年 7 月 2 日进行实地核查，项目一期 7.486 公里还有约 3 公里未标识道路划线，工期滞后，依评分标准此项扣 3 分，得 5 分。

3.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项目一期未过试运营期，二期在建设工期内，均未进行验收。项目一期沥青混合料油石比检测符合要求，依评分标准得 8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满分 8 分，得 8 分）

项目一期施工合同中标价为 2169.1833 万元，未超过预算

评审金额 2274.76 万元；项目二期施工合同中标价为 1719.1118 万元，未超过预算评审金额 1805.6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效益评价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经济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农村公路与国、省道和高速公路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完善了四好农村公路路网，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的效益日益显现，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建成后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100%，沿线居民出行时间大大缩短，出行更为方便快捷，有效改善了农村运输环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生态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建设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施工现场无周边群众对生态环境等方面投诉，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步头降苗族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可持续惠及公路沿线贫困群众，提升村容村貌，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绩效评价小组向步头降苗族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沿线居民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对收回的 30 份有效问卷的分析，社会公众总体满意度为 9.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一期未设立绩效目标

2022 年开工建设的项目一期预算总投资为 2274.76 万元，未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1.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财政下拨预算资金 3401.243 万元，新晃县交通运输局和新晃县正通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资金 1579.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43%。挤占专项资金 1347.6153 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未做到专款专用。

2. 财务支付资料不齐全，财务审核不严。2023 年 1 月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支付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一期一标工程款 50 万元，无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工程中期支付证书和工程进度表；2023 年 1 月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支付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期二标工程款 50 万元，无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和工程进度表，工程中期支付证书无业主方签字盖章。

3. 支付流程不合规。新晃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履行监管职责，并非合同主体，在 2023 年、2024 年直接向

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270 万元，不符合支付流程。

4. 农民工工资权益未得到充分保证。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的规定以及合同协议书第七条“...每次工程计量后支付计量金额的 70%（实际支付金额的 30%列入农民工工资保证专户）...”的约定，建设单位新晃县正通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实际支付金额的 30%列入农民工工资保证专户。实际在支付工程款时，全部转入施工单位对公账户。

（三）管理制度未完善

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未就此项目制定完善专项资金制度，制度内容无针对性。

（四）项目一期工期滞后

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2024 年 10 月，一期二标工程进度为 64%；截至 2025 年 1 月，一期一标工程进度为 97%。2025 年 7 月 2 日县人大、财政局、交通局及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绩效评价小组人员深入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核查，项目一期 7.486 公里还有约 3 公里未标识道路划线，工期滞后。

七、有关建议

(一) 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新晃县交通运输局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从数量、质量、时效、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并合理匹配预算资金。

(二) 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预算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管理方式上要实行“三专”，即对项目与资金的管理，实行项目专账、资金专储、管理专人的办法。

(三) 完善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特点完善现有的专项资金，加强制度管理。

(四) 建设单位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营。步头降苗族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项目一期目前已基本完工，只有约 3 公里尚未标识道路划线，建设单位应尽快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扫尾工作，进行交工验收。

附件：1.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6. 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
7. 现场评价回执
8. 承诺书
9. 现场照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怀化市

电话: 0745-2258016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正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022-2024 年度资金总额	3401.243	3401.243	1579.243	46.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1.243	3401.243		46.43%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4.97 公里步头降通三级公路建设			1、一期 X002 沈家桥-步头降政府段 7.486 公里已完成建设；2、二期 X003431227 界牌坳-柳寨高速互通）段 7.484 公里目前已完成路基建设，正在进行路面施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步头降通三级公路（一期）建设（≥ 7.486 公里）	7.486	7.486	目前已全面完成公路建设任务（其中步头降集镇至步头降政府段 1.31 公里为 2024 年 10 月步头降乡政府乡庆项目实施）。
			完成步头降通三级公路（二期）建设（≥ 7.484 公里）	7.484	33%	目前已完成路基建设（其中廖塘高速互通至廖塘桥段 0.328 公里为 2018-2019 年廖塘高速互通开通时提前实施项目实施）。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	工程均未完成第三方检测，暂时未进行验收。预计一期 8 月份完成交工验收；二期 12 月份完成交工验收。
		时效指标	一期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100%	100%	项目一期 7.486 公里已建设完成，还有约 3 公里未标识道路划线。
			二期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100	33%	目前正在施工建设，完成率为总工程量 33%，预计 11 月底完成所有工程建设。
	成本指标	一期建设造价（预算 2274.76 万元）	≤2274.76	2169.1833	一标中标价 861.5940 万元，二标中标价 1307.5893 万元。	
		二期建设造价（预算 1805.60 万元）	≤1805.60	1719.1118	中标价 1719.1118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产业布局	优化	优化	产业布局
			资源有效配置	有效	有效	资源有效配置
			对外经济联系	加强	加强	对外经济联系
			农村经济发展	迅速	迅速	农村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指标	交通网络布局	合理	合理	交通网络布局	
		区位优势	提升	提升	区位优势	
		城市功能	扩大	扩大	城市功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出行环境，舒适便捷出行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改善出行环境，舒适便捷出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村容形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持续提升村容形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 分	9.2 分	

附件2:

新晃侗族自治县2023-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2	项目立项	10	决策依据充分性	7	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部门职责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1分）		2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1分）		1	
							部门职责范围（1分）		1	
							财政支持范围（1分）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1分）		2	
							同类预算支出不重复（1分）		1	
		决策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符合申报条件（1分）		1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1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1	
		绩效目标	4	设立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目标与预算实施是否相符	4	设立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目标与预算实施是否相符	设有目标（1分）	项目一期未设立绩效目标，扣1分	0	
							预算与实际有相关性（1分）		1	
							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性（1分）资金量相匹配（1分）		2	
							指标细化（1分）		1	
							指标量化（1分）		1	
	资金投入	指标明确性	3	指标明确；指标细化；指标量化	3	指标明确；指标细化；指标量化	指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相匹配（1分）		1	
							按标准编制（1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有明确标准；额度与目标相适应；合理性	3	有明确标准；额度与目标相适应；合理性	预算支出与任务相匹配（1分）		1	
							分配依据充分（1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资金补助单位相适应			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相适应（1分）		1	

附件2:

新晃侗族自治县2023-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项目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00%	到位及时 (2分)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 (0分)		2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执行率达到90%以上 (3分) 执行率在90%-80% (2分) 执行率低于80% (1分)	财政下拨预算资金3401.243万元, 使用资金1579.243万元, 预算执行率46.43%, 低于80%扣2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支出依据合规,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支付工程款时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合同约定将实际支付金额的30%列入农民工工资保证专户, 全部转入施工单位对公账户, 扣1分	0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1	
							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1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4分)	收到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3401.243万元, 挤占专项资金1347.6153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 占比39.6%, 扣1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 (1分) 业务制度健全 (1分)	项目单位有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但未就此项目制定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扣1分	1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制度执行严格; 财务监控有效; 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制度执行严格 (1分)	未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支付流程不合规, 新晃县交通局非合同主体, 直接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270万元, 扣1分	0	
							财务监控有效 (1分)	2023年1月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支付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一期一标工程款50万元, 无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工程中期支付证书和工程进度表; 2023年1月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支付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期二标工程款50万元, 无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和工程进度表, 工程中期支付证书无业主方签字盖	0	
							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1	

附件2:

新晃侗族自治县2023-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3	完成步头降通三级公路（一期）建设（ \geq 7.486公里）	计划里程完成	项目一期7.486公里已建设完成，还有约3公里未标识道路划线，扣0.5分	2.5	
					3	完成步头降通三级公路（二期）建设（ \geq 7.484公里）	计划里程完成		3	项目二期在建设工期内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按计划完工	项目按计划完工不扣分，未按计划完工根据完工程度扣分	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日期为2022年8月2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2月30日，截止2024年10月，一期二标工程进度为64%，截至2025年1月，一期一标工程进度为97%，2025年7月2日进行实地核查，项目一期7.486公里还有约3公里未标识道路划线，工期滞后扣3分	5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不扣分，验收不合格，每一项扣1分		8	一期未过试运营期，二期在建中，均未进行验收，一期沥青混合料油石比检测符合要求
		产出成本	8	成本控制率	8	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不扣分，超预算5%以内扣5分，超预算5%以上扣8分		8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经济效益	4	对外经济联系；农村经济发展			4	
				社会效益	4	交通网络布局，区位优势，改善出行环境，舒适便捷出行			4	
				生态效益	4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施工现场无周边群众对生态环境等方面投诉			4	
				可持续影响	4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年）			4	
					4	持续提升村容形象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分	\geq 9分为满分，每降低1分，扣1分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2分
总分	100		100		100				88.5	

附件 3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现场评价组人员签名:龙世海、张小健、向颖、吴丽霞、钟四妹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被评价单位: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支出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p>情况摘要:</p> <p>一、项目资金收支情况</p> <p>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3292 万元,直接支付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和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晃步头降分公司项目一期工程款 270 万元,拨付到新晃县正通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26.6053 万元,财政 2024 年末收回指标 1.69 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 621.01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指标结余 472.6947 万元;收到县级配套资金 109.24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设计、监理、森林植被恢复费、电力改造、杆迁费用等前期费用。</p> <p>新晃县正通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新晃县交通运输局中央预算内资金 1926.6053 万元,支付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和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晃步头降分公司一期项目工程款 900 万元、支付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晃波洲分公司二期项目工程款 300 万元,剩余 726.6053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款。</p> <p>二、项目实施情况</p> <p>新晃县农村公路(乡镇通三级路)建设投资计划为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规划里程 14.97km,项目建设年限</p>

2021-2025 年。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全长 7.486 公里，分 2 个标段，一标长 2.2 公里，中标单位为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 861.5940 万元；二标长 3.97 公里，中标单位为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307.5893 万元；另外步头降集镇至步头降政府段 1.316 公里为 2024 年 10 月步头降乡政府乡庆项目实施，施工方为湖南吉特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目前已完工，还未签订施工合同，也未付款。二期全长 7.156 公里，中标单位为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719.1118 万元。另外廖塘高速互通至廖塘桥段 0.328 公里为 2018-2019 年廖塘高速互通开通时提前实施，目前已完工，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此路段包含在湖南省交通厅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 X002 柳寨高速互通至步头降乡人民政府通三级公路规划里程 14.97 公里中。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一期未设立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1.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

2. 财务支付资料不齐全，财务审核不严。

3. 支付流程不合规。

4. 农民工工资权益未得到充分保证。

（三）管理制度未完善。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未就此项目制定完善专项资金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

（四）项目一期工期滞后。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被评价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	政策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一期未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	
2	资金使用管理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	
			财务支付资料不齐全，财务审核不严	
			支付流程不合规	
			农民工工资权益未得到充分保证	
3	项目管理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未就此项目制定完善专项资金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无针对性	
4	绩效完成程度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一期工期滞后	

说明：填报时注意以大类别为主线，简洁描述项目单位问题事实；建议将问题大类别分为：政策、绩效完成程度、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等；此表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

附件 5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第三方机构：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个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金额	现场评价金额	现场评价发现问题数据统计								
				尚未支出资金总额	占比	挤占挪用资金总额	占比	多头申报资金	占比	现场评价项目数	已完工项目数	未完工项目数
	合计											
1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3401.243	3401.243	472.6947	13.9%	1347.6153	39.6%			2	1	1

说明：此表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由第三方机构根据评价工作如实填写。

附件 6

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相关规定和绩效评价要求，根据贵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的现场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反馈贵单位，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一、对报告中“评价结论”的意见

二、对报告中“问题”和“建议”的意见

三、其它意见或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现场评价回执

预算支出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现场评价小组人员单位和姓名:

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龙世海、张小健、向颖、吴丽霞、钟四妹)

工作纪律	执行情况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 不受任何干扰, 独立, 负责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2. 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 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实地情况, 审慎、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 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 秉公办事, 不徇私情, 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 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4. 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 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 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 不索贿、受贿; 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 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5. 严守保密纪律, 应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不对外透露评价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和书面)	
6. 按时出勤, 不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	
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 2. 现场评价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进点时, 即将本表交给被评价单位。 3. 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 被评价单位填写本表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盖章的电子版直接发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 一份由被评价单位留存归档。 4. 现场评价工作小组严守以上工作纪律的, 则在执行情况栏填“是”; 如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 则在执行情况栏作出具体说明。	

被评价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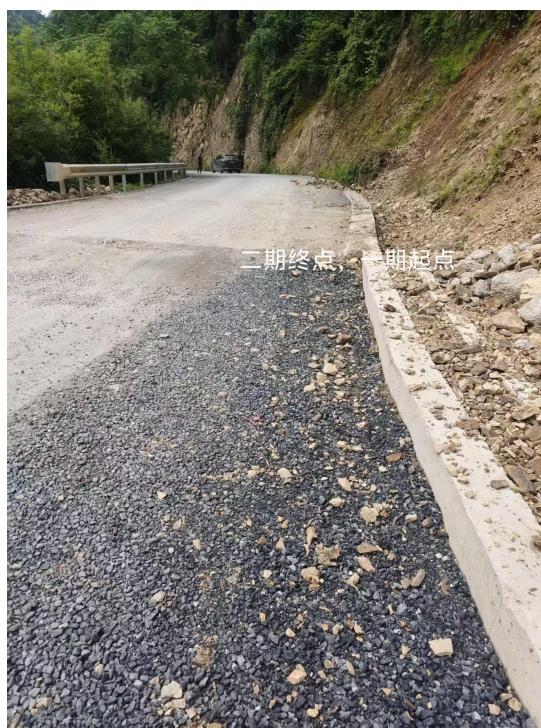
附件 8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按《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廖塘高速互通至廖塘 桥段



步头降到乡政府一期
终点



步头降集镇至步头降 政府段



正道项目部